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合同

(C包)

区域: 郑东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 编号: 202403

甲方: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 郑州精工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一、合同构成

凡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协议及根据日后工作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都将作为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

服务费 8550000 元，承接 郑东新区、经开区、航空港 区 185 个责任网格的城市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工作。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即人员工资、三金、意外伤害险、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期限

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按项目需求，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9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甲方每月统计考核验收情况，每月支付一次。在财政拨付信息采集费滞后时，中标人应垫付人员工资。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时间：

周一到周日，上午 7:30-11:30，

下午 夏令时 15:00-19:00 冬令时 14:30-18:30。

法定节假日期间实行轮班，按国家规定发放补助；人员安排情况须报甲方。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随时调整工作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合理调配人员，确保责任网格有人巡视，工作时间内信息采集不间断进行。

（二）人员配置

乙方配置专职信息采集员人数原则上与网格数一致，确保每个责任网格均有人巡查，并按照信息采集标准对责任网格内发生的问题及时上报。乙方可使用智能化技术拓宽采集渠道，如配备信息采集车、无人机等智能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开展采集工作。

（三）工作内容

1. 依照《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中的相关采集标准以及考核办法，负责责任网格内的城市事件、部件问题信息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巡查、采集、上报、核查、普查等。

2. 负责对 12319 热线受理的领导批示、社会媒体及群众等途径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

3. 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员队伍管理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勤、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落实执行。

4. 建立城市遇雨、雪、地震等灾害天气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5. 按时完成专项普查任务；完成部件信息变更的信息采集任务。

6. 制定员工招录及培训计划，对信息采集员进行信息采集相关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礼仪规范及信息采集器的实践操作培训。

7. 制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地图、数据等，发生泄密事件后报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专项及临时性、指令性的任务。

（四）人员配置及巡查要求

1. 人员配置

按划定的责任网格配备专职采集员，并确保日常工作每个责任网格有人（采集工具）巡查。人员配置必须遵循岗位流动原则：同一信息采集员（包括组长）在一个办事处网格区域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并且在半年内不得流动回该办事处网格区域工作。必须将人员配置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报录入中心系统平台，轮岗或人员变动（请假、离职、上岗）必须及时更正（12 小时内）。

2. 巡查要求

采集员应根据所在区域要求，在责任网格内完成巡查和信息上报并做好记录。

一般区域及城乡结合部、高架路、快速路采用采集车巡查。采集员巡查线路、记录必须完整。

六、项目质量要求

（一）全面

乙方对责任网格内发生的事件、部件问题信息完整采集并及时上报，即在工作时间和巡查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或未发现导致的问题漏报。

（二）准确

乙方对责任网格内发生的事件、部件问题，信息采集的分类、描述、定位等要按照《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了上报。

（三）及时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核查、核实信息，应遵照《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进行回复。甲方发出的特别指令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

（四）公正

不弄虚作假，客观地采集上报信息。

七、信息采集员工资

信息采集员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及时以工资卡形式发放工资，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按郑州市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在财政拨付信息采集费滞后时，乙方应垫付并及时发放信息采集员工资。

当月工资必须在下月 20 日之前支付，无正当理由，每晚发放一天，扣减乙方当月采集费用总额的 2%，滞后 5 天（含 5 天）以上加倍处罚。

八、考核、奖惩

甲方依据考核办法，每月考核一次，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根据各项分类扣减相应的信息采集服务费，不合格者不核拨相应的信息采集服务费。

对于连续出现违反信息采集规范的行为给予加倍扣减，对每月统计有异议或有正当理由可写出书面解释，经甲方认可后可降低或免于扣减信息采集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两个月综合考核垫底，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对优秀的信息采集单位、优秀监督员、好人好事的行为，甲方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九、信息采集员服务管理站

乙方需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服务管理站，用于日常办公，管理站位置应便于日常工作且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并配备计算机和固定电话等必要的办公设施，环境优美、干净有序。

十、信息采集器的管理和通信服务费的支付

（一）信息采集器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甲方按乙方信息采集员数量每人配置一部。

2. 甲方负责及时做好信息采集器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采集器在保修期内出现硬件损坏的应到甲方指定维修地点进行维保。采集器在保修期外出现硬件损坏的应由乙方自行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信息采集器”管理保管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数据泄密，由此产生的数据安全风险，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终结时，乙方须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照价赔偿，造成数据安全风险，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信息采集器的管理，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制定信息采集器使用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器的正常使用；城管通是信息采集工作专用工具，不得它用。

（二）通信服务费的支付

信息采集正常工作中所产生的信息采集器通信服务费由甲方按照固定标准支付，超出固定标准的通信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十一、信息采集车辆配置

乙方须按要求配备两辆信息采集车辆(车辆应配备相应的信息采集人员和设备)，保证车辆车况良好，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如因车况问题造成人员伤亡、车辆安全事故、影响采集工作正常开展等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启动实质性的开展工作，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 天（不含 3 天），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6%；累计超期 10 天（不含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工作将进一步追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采集器内存的数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三）乙方使用甲方的系统对本区域的信息采集员上岗情况监控及上报的信息情况进行统计查询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四）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因内部管理问题造成信息采集数据二日内未上报，甲方有权决定组织其他单位进行信息的采集或与乙方终止执行合同，同时停止对乙方拨付信息采集费用。及时恢复的，扣减相应的信息采集费用。

（六）合同续签时，甲方有权根据平时工作及考核情况，重新划分和调整信

息采集工作区域。

(七) 合同到期后,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信息采集移交工作。

(八) 信息采集员工资待遇、安全保障等,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省、市劳动用工条例执行, 不得出现上访、停工等情况, 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要求, 随时终止合同, 乙方须做好相关工作, 并积极配合。

(十) 招标文件中已提出的要求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承诺过的事项应履行, 否则视影响情况扣减信息采集费。本合同列出事项与招投标文件有出入的, 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其它

(一) 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三) 不可抗力事故问题: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二日内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其他情况，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9日

伟陈
印晓
4101035665476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韩超 13838065136
日期：2024年4月9日